

证券代码：830819

证券简称：ST 致生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利泽中园 108-中关村电子城西区望京科技创业园 A 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卜巩岸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卜巩岸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数、资格、表决权数以及会议召集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形成之决议为有效决议。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346,79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施俊峰因故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 总经理迟峰先生、副总经理张昕先生、副总经理叶巍先生、财务总监冯桡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075,7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9%；反对股数 14,33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弃权股数 19,93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08）和《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075,7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9%；

反对股数 14,3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弃权股数 19,9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08）和《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075,7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9%；反对股数 14,3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弃权股数 19,9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损失》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说明》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183,7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6%；反对股数 14,3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弃权股

数 29,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8%。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五）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说明》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183,7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6%；反对股数 14,3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弃权股数 29,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8%。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183,7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6%；反对股数 14,3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弃权股数 29,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8%。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947,7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4%；  
反对股数 14,3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弃权股  
数 27,0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947,7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4%；  
反对股数 14,3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弃权股  
数 27,0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947,7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4%；  
反对股数 14,3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弃权股  
数 27,0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947,7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4%；反对股数 14,3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弃权股数 27,0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亏损，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947,7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4%；反对股数 14,3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弃权股数 27,0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836,7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0%；反对股数 14,3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3%；弃权股数 27,04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1. 议案内容：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等业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097,7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1%；反对股数 13,0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弃权股数 29,2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9%。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说明》全文。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399,7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7%；反对股数 13,0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弃权股数 34,9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3%。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否决《关于申请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破产》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目前新创迪克已资不抵债，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对新创迪克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公司人员或聘任律师事务所代理新创迪克破产清算事宜，授权委托人或委托律师代为进行申请文件的准备，代理新创迪克破产申请有关事宜以及受理后代为申报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并进行表决、提交并接收相关法律文书、发表代理意见以及其他与新创迪克破产清算有关事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502,2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0%；反对股数 129,483,5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3%；弃权股数 10,3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否决《关于罢免卜巩岸董事职务》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置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事宜》议案之后，卜巩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多次阻碍或否决董事会其他成员提出的尽快启动新创迪克破产等事宜的有关提议，阻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有效执行。未能正常履行职务，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同意罢免卜巩岸董事职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731,2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1%；反对股数 129,483,5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3%；弃权股数 6,1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502,2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2%；反对股数 34,983,5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9%；弃权股数 1,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十	《2020	34,836,793	45.70%	14,353,000	18.83%	27,046,000	35.48%

一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十五	《关于罢免卜巩岸董事职务》议案	39,502,292	51.82%	34,983,501	45.89%	1,750,000	2.3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李今天律师、韩君恒律师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